

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意见：*按河坝要求编制办理*
李
2021.8.3

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1-

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8
一、说明	8-10
二、谈判须知	10-15
三、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17
四、成交和签订合同	17-18
五、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8-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20-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0-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5-75
投标文件目录	37
投标函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开标一览表	41
报价明细表	42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43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44-47
商务偏离表	4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
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0-5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业绩证明文件	55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56
技术条款偏离表	57
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58
项目组成人员证书	59
服务方案	60
售后方案	61
其他技术资料	62
附件	73-7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函

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环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HXZC2021-

二、采购内容：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竞谈公告。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详见竞谈公告。

四、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环县环城镇广场路79号

联系方式：15213811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小区南区商铺二层

联系方式：15709487684

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环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5.75.246.10:8081>）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1-

项目名称：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36.00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需求：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原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环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25.75.246.10:8081>)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首次在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环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5.75.246.10:8081>“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城建大厦2楼213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城建大厦2楼2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72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环县南关分理处 ， 账 号：27292501040002770

2.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环县环城镇广场路 79 号

联系方式：15213811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小区南区商铺二层

电 话：0934—4424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玉芳

电 话：15709487684

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项目</p> <p>采购人名称：环县自然资源局</p> <p>采购内容：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p> <p>项目编号：见谈判公告</p>
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36.00万元</p> <p>投标人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则作无效标处理。</p>
3	<p>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p> <p>联系人：王珂玉</p> <p>联系电话：15213811603</p>
4	<p>代理公司：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小区南区商铺二层</p> <p>联系人：贾玉芳</p> <p>联系电话：15709487684</p>
5	<p>资格标准：</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1）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若</p>

	<p>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p> <p>(5)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原件;</p> <p>(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6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人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即: 投标人资格在评标前由谈判小组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8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专家库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0	<p>评标专家抽取时间: 2021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半小时)</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见谈判公告</p> <p>谈判时间: 见谈判公告</p> <p>谈判地点: 见谈判公告</p>

11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7200.00 元;</p> <p>2、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开户名: 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环县南关分理处。账号: 27292501040002770。</p> <p>3. 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p> <p>2)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p> <p>3) 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处理。</p> <p>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成交投标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p> <p>3) 成交投标人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p> <p>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p> <p>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以便退付。</p>
12	<p>成交服务费收取: 按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p>
13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调研工作结束付合同总款 30%, 初步成果完成, 专家评审会后付合同总款 40%, 项目报备完成, 提交正式成果后付合同总款 25%, 剩余 5% 质保期满后付清。</p>
14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制作, 具体如下:</p> <p>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U 盘一份 WORD 格式(递交不退), 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p>

15	<p>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p> <p>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分别用牛皮纸或信封密封（共四个封包）。</p>
16	<p>诚信记录：</p> <p>（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2）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p>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注	<p>时间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p>

一、 说明

一、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环县自然资源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1.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本次采购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安装”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7 “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二.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谈判须知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6) 合同主要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谈判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包或部分同包进行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字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三、服务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采购方如有要求成交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投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采购方如有要求成交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成交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为无效投标。具体如下：

1、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卸）并加盖骑缝章和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投标人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WORD 格式，以 U 盘的形式与开标一览表在另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加盖公章一同提交，提交的 U 盘不退回。

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一致的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分别用牛皮纸或信封密封（共四个封包），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14.3 投标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5.2 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方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

16. 谈判小组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工程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含）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由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由投标人代表、采购方代表及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谈判。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成交投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谈判文件第五章无效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在谈判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谈判价进行谈判。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谈判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谈判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谈判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谈判会议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方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4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方、成交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3.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3.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即为废标。

资格性检查：投标人资格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项目	A	B	C	D……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				
(6) 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原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以上所有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资质证(函)件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不能提供可选择方案）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时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4		报价唯一	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预算）
5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制作	是否按谈判文件须知 13 项制作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	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7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采购需求和内容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1) 谈判形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质部分和技术参数部分以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应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一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价格谈判：经过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价格第一轮谈判阶段。价格谈判按文件签收登记表上的签到顺序确定。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本项目价格谈判轮次三次以上(含3次)，即谈判响应性报价为第一次，现场谈判报价至少两次。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2. 谈判方法及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1) 报价；2) 服务承诺的偏差；3) 服务能力(项目实施、组织、服务承诺及内容)；4) 服务承诺及内容及适用性、合理性及可扩展性；5)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为其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的可能性；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创新等)7) 项目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8) 其他谈判文件中有规定的要求。

(2) 谈判小组就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内容进行评审，并就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疑议和与谈判文件不符之处(非实质性偏离)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和建议，投标人应给予澄清和接受谈判小组的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承诺。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3) 投标人所做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 谈判小组综合评标后推出报价最低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完善后的服务承诺、服务要求、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

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采购文件中变更部分作为采购文件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予以响应并提交最终报价。

3. 定标

定标方法：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确定成交价款等内容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要求、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等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资质、技术参数、服务必须全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实行低价法，即在保证质量和服务对等的情况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评分标准及细则：

通过资格审查，剔除不合格投标人，只对通过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备注：

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 10%扣除）；投标人只能享受中小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本批采购无效标界定：

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谈判文件第 14 页“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一个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 (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号 5 “资格标准”要求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第 13 页中 13 项要求装订并盖公章的；
- (1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5、本批采购串标界定：

5.1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项目

二、提交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编制说明、数据库等。

（一）规划文本

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用语规范，数据准确。规划文本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或 WPS 格式文件。

（二）规划附表

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储量表、矿区（床）资源量基本情况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探矿权现状表、采矿权现状表、能源资源基地表、国家规划矿区表、矿产资源保护分区表、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矿产资源重点项目规划表等，规划附表的电子文档采用 Microsoft Excel 或 WPS 格式文件。根据规划编制实际需要，增加体现环县地方特色的规划附表，并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对其命名和结构加以详细描述。

（三）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以 1:5 万地理底图为基础底图，比例尺可根据县行政区的国土面积适当调整。行政区界限建议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基础地理信息采用最新数据，需要体现地质要素的图件，可采用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新版 1:25 万地质图数据。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四）规划编制说明

1.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着重说明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特点；

2. 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3. 基础数据的来源与确认过程；

4. 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

6. 与上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重点说明规划布局

与国土空间规划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协调情况；

7. 县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
8. 征求政府有关部门、专家等的意见及采纳情况，协调、论证、听证情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编制说明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或 WPS 格式文件。

（五）规划专题研究材料

规划研究报告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规划基础研究的成果。

（六）规划数据库

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同步推进、同步完成县级规划数据库建设。

三、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调研工作结束付合同总款 30%，初步成果完成，专家评审会后付合同总款 40%，项目报备完成, 提交正式成果后付合同总款 25%，剩余 5%质保期满后付清。

四、质保期：壹年。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成交投标人： _____

甲 方： 环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调研工作结束付合同总款 30%，初步成果完成，专家评审会后付合同总款 40%，项目报备完成, 提交正式成果后付合同总款 25%，剩余 5%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自甲乙双方和代理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小区南区商铺二层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电 话：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目 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四、服务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致：甘肃越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环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XZC2021-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尺寸供应货物。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保证金 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代理、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规范 或标准	需要达到的目标	价格

注：

1. 此表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加个为准。
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内容情况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
- 4 基本户证明
- 5 资质文件
- 6 审计报告
- 7 纳税证明
- 8 社保缴纳证明
- 9 信用查询记录
- 10 人员证件
-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声明人：（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信用承诺书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该项目的岗位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 项目	获得奖项 (名称及对应 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四、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

- 1.服务内容
- 2.服务要求
- 3.服务期限（时间）
- 4.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连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连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

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